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316號

原告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淳富

訴訟代理人 林典胤

洪宗巖

被告 藝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怡芳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搬遷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王淳富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佐，為本院所准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特再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